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7.09元/股在2023年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27倍(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09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000.00万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39,022.7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09元/股,发

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2,5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517.2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22.71万元。

3.发行人近期业绩有所波动。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86.22万元,较2020年下降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9.16万元,较2020年下降24.12%,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度合质金销售收入、金精矿及合质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0年度,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黄金产品点价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未点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2021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56.07万元,较2020年下降30.22%。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7.39万元,较2021年1-6月下降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51.97万元,较2021年1-6月增长74.39%,主要系:①公司于2022年1-6月进行了合质金产品点价结算并回款,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较多,致使净利润有所增加;②2021年6月末金价较年初下降且较多合质金产品未点价,致使2021年1-6月因未点价合质金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2022年1-6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60.06万元,同比增长26.19%,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2022年,公司经营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7,246.05万元,同比减少10.16%,主要系2022年未销售合质金。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68.76万元,同比增长29.53%,主要系:①2022年公司未销售合质金,而2021年销售的合质金毛利率低,致使2022年综合毛利率与2021年相比较;②2022年公司对所有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并回款,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高于上年同期,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68.69万元,同比增长7.04%,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3年1-3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14,000.00-16,0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6.08%-44.10%,主要系金精矿销售收入增长;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0-6,7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8.20%-62.0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0-6,6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82.76%-131.96%,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上述2023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四川黄金”,股票代码为“0013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6,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2月1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517.2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22.7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3年2月21日(T-1日)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

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3年2月2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0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2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年2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四川黄金	指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按规范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3年2月2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517.2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22.71万元。

(五)回拨机制

(下转 A15 版)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1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2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981.SI	赤峰黄金	19.57	0.32	60.95
600647.SH	山东黄金	19.58	-0.12	-
601099.SH	西部黄金	13.03	0.01	2,159.55
600489.SH	中金黄金	8.63	0.35	24.76
601999.SH	紫金矿业	11.60	0.56	20.81
000975.SZ	银黄金	12.33	0.43	28.49
002155.SZ	瀚蓝环境	16.44	0.29	56.29

平均值(剔除山东黄金、西部黄金)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16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跌破发行价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39,022.7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09元/股,发行新股6,0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517.2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为39,022.71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生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